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  
樓

承辦人：陳冠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#8378

電子郵件：ap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97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 (41019849\_1146197443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工程工區周邊300公尺範圍含各級學校（含高中以下）者，應於施工計畫申報前向學校（含家長會）及相關單位說明施工車輛行駛資訊，惠請貴會轉告所屬會員查照辦理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議會第14屆第6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陳賢蔚議員質詢案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校園周邊建築工地車輛管理及學童通行安全，本市建築工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線

(一)建築工程之工區周邊300公尺範圍有學校者，建方應召開說明會，向學校（含家長會）及相關單位說明施工期間施工車輛之交通動線及相應管制措施等，並參考學童上、下學動線、時段及家長接送區等因素，適度檢討車輛行駛動線或時段。

(二)針對總樓地版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，建方應將前揭說明會紀錄納入交通維持計畫書，併送本府交



通局審核；至總樓地版面積未達1萬平方公尺以上者，建方應將說明會紀錄納入施工計畫書併案向本局申報。

(三)倘學校距建築工程之工區超過300公尺，且經教育局、建管處或其他單位認為施工車輛恐影響周邊學童通行安全者，建方應比照第1點做法辦理。

(四)上述所稱「學校」適用範圍係指本市各級學校（含高中以下）。

三、自115年2月1日起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施工計畫者，應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並適用「施工計畫書—施工計畫作業內容」增修之表格（詳附件）。

四、另副請本市各級學校（含高中以下）屆時配合出席建方召開之說明會，提供學生通學相關資訊，以供建方酌予檢討其施工車輛行駛動線及時段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除外)

